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12020040904001

招标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单位：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及报价要求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的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即将实施。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本公告通过钱江新城网站(www.hzyjtz.cn)发布。

1 项目名称：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2、招标内容：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监理，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甲方明确指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综合监理资质；

(3) 拟派总监必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由于本次中标单位总监需在两个项目上加锁，因此投标时不得有任何投标入围加锁或中标加锁项目）；

(4) 如为外省投标单位必须已完成进浙备案。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符合本公告第 3 点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6、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7、监督部门：中共钱江新城管委会机关纪委，联系电话：28991209，电子邮箱：zzc28991203@163.com。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28991103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12 层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13306711157 传真：0571-86021249

E-mail: yz-zc@qq.com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1.1.2	项目地点	杭州市钱江新城
1.2	招标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1.3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5	招标范围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监理，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甲方明确指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9	服务期要求	270日历天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在理解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将疑问整理成书面形式，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加盖公章传真或扫描电邮至招标代理公司（并且同时请将 word 底稿的疑问发邮件至邮箱 yz-zc@qq.com），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统一答复。 联系电话：13305711157，传真：0571-86021249。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单位中标后再提供副本二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2.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5.1.2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5.2	开标程序	（3）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4）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进场以前缴纳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替代方案	不接受。
10.2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76746</u> 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10.3	备注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中共钱江新城管委会机关纪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初步评审的符合性检查阶段进行评审。 4、有效身份证原件可以是港澳通行证或护照。

道路工程监理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及报价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协议书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是否有澄清补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招标人可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书
- (4) 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工程概要，列出监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检测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简介本单位概况，开业时间、资质、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近三年监理工程业绩及奖惩情况一览表（应附必要的复印证明材料）、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监理培训、上岗证情况、监理业绩经历）何时可进场履行职责、检测设备、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格证书、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 (5) 监理大纲

- 1)、监理工作概况。
- 2)、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3)、控制工程承包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4)、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6)、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7)、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 (6) 监理费报价及测算依据

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总报价，并说明收费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 (7) 到位率承诺书。
- (8)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采用)
-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 3.3.2 招标人不接受替代方案。
- 3.3.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3.5.1 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所在的基本账户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 3.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本投标须知第 3.5.7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3.5.3 投标保证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代收代退，可采用除现金和投标保函外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 3.5.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
- 3.5.5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不计息）；
- 3.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 7.3.1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3.5.7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所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不参加开标的或开标程序结束时仍未能提供上述证件供查验的、未携带上述证件原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文件启封前，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照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5.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评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7) 开标结束。

5.2.2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总价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记录人将唱标内容当即输入，在开标现场公示。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3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

- (1) 投标人代表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 (2) 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一经发现存在串标的，串标供应商将被列入地铁供应商目录黑名单。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项目位于杭州钱江新城。

3、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投资额：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监理，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甲方明确指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工程造价约为：705.632 万元。

二、图纸

见图纸电子版

三、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及报价结算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705.632 万元。

2、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为：220931.9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高程调整系数：1.0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 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x 高程调整系数= 220931.90 元，根据市场优惠情况最高限价为：220931.90*80%=176746 元

4、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5、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下发入场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再另行单独计取延期费用。

四、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为：270 日历天。

五、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参与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投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招标人。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

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招标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主持召开施工方案论证及审批，组织召开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9、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承包商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

10、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竣工验收后 30 天，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肆份）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6、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17、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18、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见承诺书，否则为废标。总监应按承诺到位率（每月按日历天不得少于 80%时间，即 24 日历天）驻工地，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其他监理人员应常驻工地（确保到位率达 90%以上，即 27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19、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招标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六、《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见合同附件。

七、《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细则》（2018 年 9 月制订）见合同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投标书（详见格式）

4. 投标综合说明

4.1 企业概况；

4.2 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合同一览表（详见格式）以及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4.3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项目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的简历表（详见格式）；总监业绩一览表；（详见格式）；

5. 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

5.1 监理工作概况；

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5.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5.4 监理工作计划；

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6.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7.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8. 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详见格式）

9. 投标保证金提交函（本项目不采用）

10. 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监理的工程，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的投标书及其它文件, 参加招投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 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致：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监 理 费 报 价 分 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费 用 名 称	单 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监理费合计						万元
监理费相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监理费浮动说明：（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到位率承诺书

致：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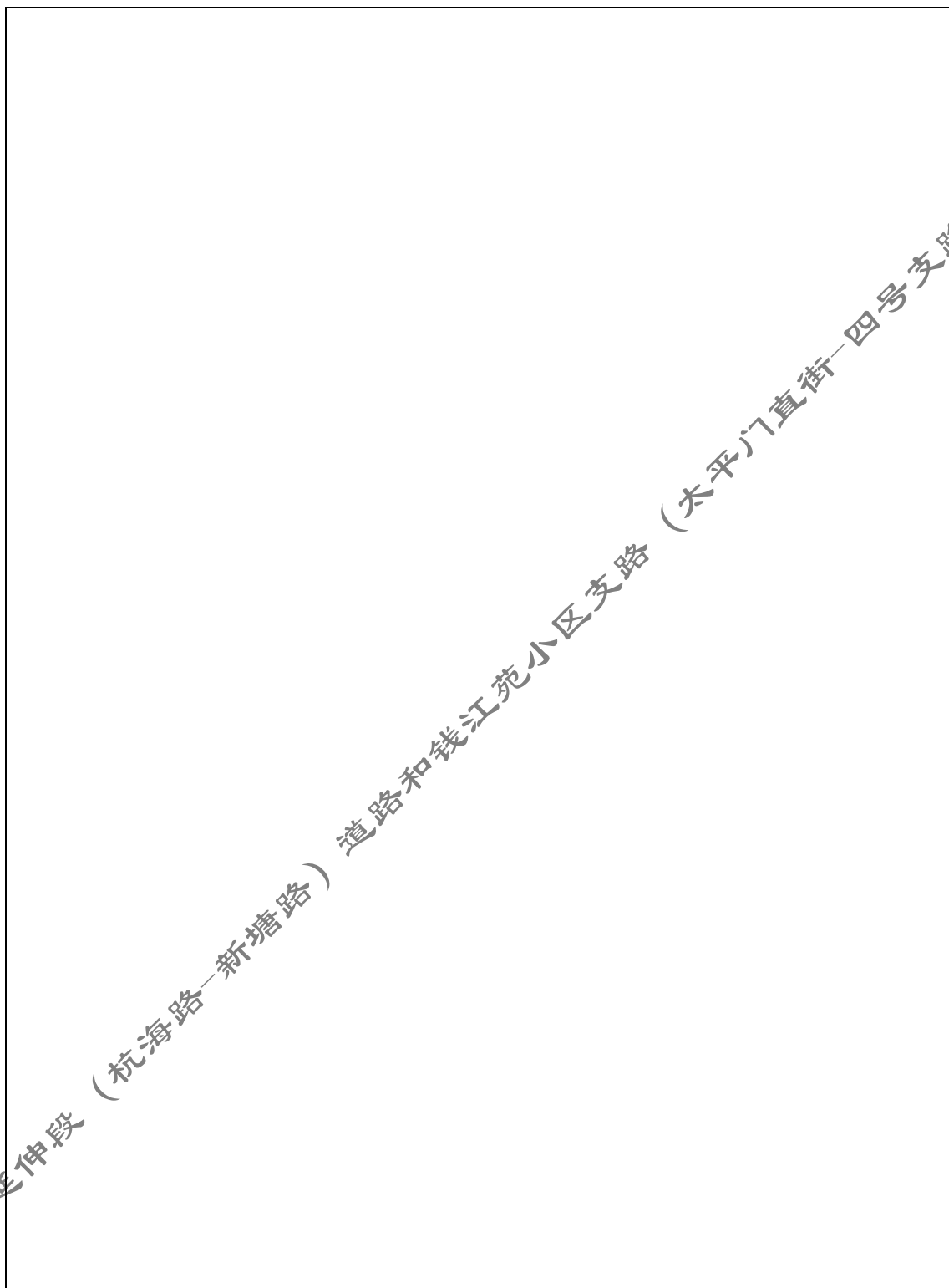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illegible]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采用)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格式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江新城;
3. 工程规模: 见施工图。
4. 工程造价: 约 705.63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全部施工标段均通过竣工验收，202 年 月 日始，至 202 年 月 日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下发入场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再另行单独计取延期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杭州市上城区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书（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监理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监理，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甲方明确指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并配合建设单位竣工备案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如受业主委托，可协助业主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施工招投标活动；

(2)、协助业主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二、施工阶段：

(1)、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签署开工令；

(2)、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3)、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实施；

(6)、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7)、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和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8)、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业主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4)、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5)、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8) 钱江新城工程联系单管理暂行规定。

(9)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施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在每月的月末提交监理月报 2 份；其他专项报告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书面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监理酬金按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计取。包干执行，
具体支付程序如下：

（1）开工后一周内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20%；

（2）工程完成 50%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

（3）工程各项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单位按要求上报工程竣工资料并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后一周内，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5%；

（4）待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且将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移交完毕及备案后一周内，付清剩余监理服务费。

（5）如现场监理人员没有按投标承诺的数量到位，则按实际到位人数 ÷ 投标承诺到位人数 × 合同监理报酬来计算监理最终报酬。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业主提出的质量进度目标后退还（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合同签署盖章后生效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再另行单独计取延期费用。因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工程停工的，监理费（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期顺延。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予考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予考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解除与终止

6.3.1、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a、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员，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b、（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c、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

d、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e、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抽查中如发现现场明显有工程质量问题（不是特大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建委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通报的或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没有很好的落实，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5000 元。如果是发生了重大事故的或者市里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通报的，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酬金的10%。如果发生特大事故、媒体曝光或省级以上部门质量通报的，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酬金的 20%（若由于监理单位失职或而造成）。

9.2 工期具体考核按照合同进行。发包人执行整体进度目标（节点目标）、工程分项进度目标，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有一个节点目标计划没有完成的，且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的，扣除监理酬金 5000 元。

9.3 对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及数字城管，未及时解决造成发包人扣分或其他处罚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9.4 监理人应建立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和合同管理工作制度，有具体投资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在满足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工程预定的投资控制目标。监理要严格、正确审核施工方计量支付报表，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计量表及时准确签证。

9.5 对总监及人员到位率进行定期考核，如出现到位率不足，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对监理单位总监及监理人员的考勤实行影像考勤和指纹考勤，每月总监到位率承诺到位率每月不低于 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应每月不低于 天，如到岗率没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6 监理人的总监、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出与更换，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现场监理人员离岗失职或擅自换人发包人将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替换需提供以下资料：

- a、书面请示报告；
-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 c、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9.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以处罚单形式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对无误并签收确认，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拒绝签收。若监理人对处罚单有异议，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逾期不报视同认可。

9.8、监理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定为正式移交后二年。

9.9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附件：

《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钱江（城东）新城建筑市场秩序和项目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本级开发建设区域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独立运作管理的分指挥部（以下简称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 本办法中挂靠（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或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或是将承揽的工程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本办法中约定的视为挂靠（借用）等违约行为。

1.3 市监察局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监察室负责监督审价处负责招标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工程管理处负责工程实施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规划设计处负责设计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承办处室若存在渎职失职行为，将按管委会有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二章 界定

2.1 挂靠（借用）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或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行为（带*号的视为挂靠（借用）行为）：

2.1.1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1.2 提供本单位印章、图签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1.3 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2.1.4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出具的。

*2.1.5 项目实际风险承包人社会保险未在中标单位，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的，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1.6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已经确定项目承接后的实际风险承包人。

2.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2 转包行为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转包行为）：

2.2.1 中标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管理人员的；

2.2.2 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1人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3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备注：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同无劳动关系；

2.2.3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承担的；

2.2.4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工程项目资金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支配使用的；

2.2.5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负责的；

*2.2.6 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大宗材料采购、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证明的。

*2.2.7 工程款流向异动，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承包合同中单位不一致的。

*2.2.8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 1 人，同一人同时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者同一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2.9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累计超过 5 次或者不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一次。

*2.2.10 项目部成员在中标后更换人员超过投标时项目部人数的 50%。

*2.2.11 施工单位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12 项目部人员按合同造价没有达到最低到位率要求（见附件 1、2）。

2.2.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3 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违法分包行为）：

2.3.1 施工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2.3.2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2.3.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4 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5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6 施工单位将工程肢解后分包的，或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预防

3.1 招标实施部门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制订措施制止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

3.1.1 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界定与处置。

3.1.2 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界定与处置。投标文件中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相应承诺书。本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1.3 招标实施部门及代理公司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监督检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

3.1.4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必须进行询标，拟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到场，在询标过程中拟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项目部人员与单位间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以及个税缴纳关系的予以验证。必须承诺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做好项目部主要人员的指纹、签名收录工作。

3.1.5 合同签订时，《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作为附件，如有违约按制度处罚。

3.2 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对中标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考勤及人员变更制度。

3.2.1 会同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考勤工作，监理单位在月度报表中提供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考核表。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部人员应常驻工地。

3.2.2 中标单位项目部人员考勤签入、签出时间均须遵守劳动时间要求，并符合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考勤需遵守请假制度，不遵守请假制度而不签入或签出的，或者签入签出时间段少于 4 小时的视同缺勤，多于 4 小时少于 8 小时的视同缺勤半天。

3.2.3 项目部人员实行预请假制度，因项目事由外出的，需提前一天向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申报请假，确因临时事项外出的需事先口头告知建设单位代表并书面补报请假，确因临时病、事假需要的，经核实属实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可由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要求的员工临时替代，原则上替代时间不连续超过 7 日历天。

3.2.4 中标单位项目班组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等级不得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同时需提供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变更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需预留签名，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需与预留签名一致。

3.4 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月核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流向，核查原材料购销合同和支付途径等。

3.5 管委会不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的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进行抽查与监督。

第四章 考核

4.1 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行等级考核，分为严重程度（分值 ≥ 20 分），中等程度（ $20 > \text{分值} \geq 10$ ），轻度程度（分值 < 10 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相关法规认定的违法行为，每发现一条，计 10 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带*条款视为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条，计 2 分。

管委会系统内所有新开工（启动）项目，每季度由建设单位现场工程管理部门、公司将各项目考核情况汇总至管委会审价处，审价处会同监察室、计财处、工程处等部门核定后上报管委会内控领导小组。在钱江新城网站上及公共媒体发布钱江（城东）新城在建工程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的通报。

4.2 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本办法约定的考勤及人员变更制度处罚。

4.2.1 根据中标单位人员到位情况月度考核表，由建设单位现场工程管理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所属公司盖章汇总至管委会工程处。罚款金额在月度进度款中扣除（见附件 3）

4.2.2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中标单位需承担 20 万元的赔偿，其余项目班子成员更换每人每次中标单位需承担 2 万元的赔偿；因劳动合同解除、死亡或丧失劳动力原因需更换的，中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不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替代，可免于经济赔偿，但变更原因、证明文件等存在造假的，经查实每造假一人次中标单位需承担 10 万元的赔偿；对于到位率符合要求，但确实不适合项目管理工作的建设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调换，中标单位不承担经济赔偿。

4.2.3 项目部人员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冒名代签的，每发现一次予以 500 元/次的处罚。

第五章 处置

5.1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严重程度（分值 ≥ 20 分），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5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5%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2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中等程度（ $20 > \text{分值} \geq 10$ ），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2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3%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3 因中标单位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约行为，必须无条件赔偿建设单位的所有损失，不仅限于人员考勤扣款，管委会有权针对同一单位需支付的赔偿款在管委会系统内的不同工程中扣除。

5.4 合同中对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约定的，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约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5.5 建设单位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客观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附件一：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略）

附件二：.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附件三：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附件二：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要求

房建工程造价	总监	房建 (含市政)	安装 (含机电、暖通、给排水)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绿化专监	装修专监 (精装修)
3 亿元以上	1 人	3 人及以上	3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2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3 亿	1 人	2 人及以上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以下	1 人 (到位率 80%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 (可兼)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 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 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市政工程造价	总监	市政 (含绿化专监)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3000 万以上	1 人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3000 万以下	1 人 (到位率 80%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备注：1、一个月按 30 日历天计，出勤率 80%，指需每月出勤 24 天。

2、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不低于表格中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附件三：

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工程合同 价（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人	施工安全 员	施工其他 人员	项目总监	监理安全 员	监理其他 人员
15000<价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1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1000 元/天
6000<价≤ 15000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天
3000<价≤ 6000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500 元/天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500 元/天
500<价≤ 3000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5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500 元/天
价≤500	5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

监理管理细则

(2018年9月制订)

为进一步强化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规范监理人员执业行为,保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规,结合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建设管理的项目,按本细则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三、管委会与监理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根据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及有关规定,授权监理守法、公正、科学、独立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四、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配合。

五、市纪委驻管委会纪检监察组对工程监理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并依法将监理人员纳入监察范围。

第二章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一、现场监理机构必须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协调配套、年龄层次合理,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

二、委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现场监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为监理机构配备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物品,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三、监理机构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要求配足现场监理人员。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管委会批准,不得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主管人员考勤由监理公司负责,考勤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四、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和义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监理及其他工作。

第三章 现场监理实施程序

一、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依据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执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实施现场监理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等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签署有关凭证,要求不合格人员承包单位及时撤换。

四、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应定期组织工程监理例会,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负责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验收及处理

1. 对各项工程进行检查并及时办理鉴证。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并计入工程监理日记，并报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3. 监理人员在工程验收活动中，按照程序重点抓好验收相关工作。

(二)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与规范

1. 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根据合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与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符合程度，并签署意见。
3.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4. 严格督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确保使用到位。
5.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三) 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给的工期和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下达的年、季度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
2. 掌握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如发生延误，需提出相应措施，有效敦促施工单位整改，并书面报告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3. 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有悖于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的行为，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4. 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年向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五、现场监理要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钱江新城建设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配合管委会开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作管理，做到合法、规范、及时。

第四章 现场监督管理范围

一、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整改和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将违规情况和违规人员抄报市有关部门。

二、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定期抽查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如出勤率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三、在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不应干涉监理工作。

第五章 监理履约评估

一、竣工验收与维修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二、评估结论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履约评估为“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列入钱江新城监理单位招投标黑名单目录，限制其在钱江新城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三、工程竣工后，委工程建设管理处和审计财务处需对现场监理履约情况进行联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履约情况、现场监理质量安全文明控制情况、现场监理进度控制情况、监理竣工结算配合情况、现场监理职业道德情况。(见附件1)

第六章 责任追究

一、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规定检查，凡发现下列情形，将给予通报：

1. 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管委会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于监理有较大责任的工程质量事故。
 3. 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未经检查盲目签字的。
- 二、给管委会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与损失相当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他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应以法律、法规、省市相关政策及管委会文件规定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

附件 1

监理履约评估表

工程名称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点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现场监理	总监工程师到位率是否与约定相符			
人员数量	现场实际监理人员配电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符			
履约情况				
现场监理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图、合同熟悉情况			
质量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情况			
文明控制	原材料进场审查、试验检测、封样情况			
情况	现场施工质量与技术文件要求控制情况			
现场监理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进度控制	工程变更联系单进度控制情况			
情况				
监理竣工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情况			
结算配合	协助竣工结算资料上报情况			
情况	配合决算审计工作情况			
现场监理	保守工程相关涉密资料情况			
职业道德	廉洁作风纪律情况			
情况	监理行业职业道德履行情况			
总体评价				

注：累计 3 项不合格，总体评价即为“不合格”。工程建设管理处：_____；审计财务处：_____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本次评标采取经评审最低投标法的方法。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评标专家组）：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商务专家共同组成。

三、开标、评标程序及办法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组建评审小组；
- （二）评标前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符合性评审；
- （五）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招标人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条 评标前准备工作

评审小组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四条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包括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的）；
- (三)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各承诺书）；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服务期等要求的；
- 5、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7、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见承诺书，否则为废标。总监应按承诺到位率（每月按日历天不得少于 80%时间，即 24 日历天）驻工地；其他监理人员应常驻工地（确保到位率达 90%以上，即 27 日历天）；
-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第六条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七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小组对通过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审小组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第八条 完成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标记录；
- (二)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 (三) 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四) 询标澄清纪要；
 - (五)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的问题；
 - (六) 其他建议。

采东路延伸段（杭海路—新塘路）道路和钱江苑小区支路（太平门直街—四号支路）道路工程监理